臺北市政府 112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程序:

一、 會議時間: 112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五) 10 時

二、會議地點: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三、主持人:蔣市長萬安 紀錄:陳佩含

四、出席人員:臺北地檢署高主任檢察官一書、士林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碩志

五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

六、頒獎:略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:三案均准予照辦。

參、 定期報告:

- 一、本市治安狀況報告(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):略
 - (一)市長提問:請問警察局針對防制幫派因應作為及成效為何?
 - (二)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回答:本局因應作為,針對黑幫經常活動及 圍事據點及堂口、或其所依附的營業場所,採取強力臨檢施檢措 施,從3月8日迄今,已投入五千餘名警力執行,查獲360幾 位不法分子,其中30幾位具有幫派身分註記;再者透過第三方 警政聯合稽查,違規違法裁罰達8件;其次,將竹聯幫明仁會及 旭仁會列為首要執行對象,查獲該幫派8位成員。本局打擊黑道 幫派的工作仍持續不斷,針對黑幫經常活動及圍事據點及堂口、 或其所依附的營業場所實施第三方警政,希望透過市府各局處的

力量予以制裁。

- (三)臺北地檢署發言:針對黑道幫派防制作為部分,明仁會春酒引發 社會觀感不佳,本署非常重視,立即召集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開 會討論,在掃黑壓制黑幫氣焰上,檢警是站在同一陣線上,爾後 發生是類案件,請轄區刑事警察大隊或分局立即通報專責分區檢 察官掌握狀況,本署將提供資源和協助以及法律諮詢,最後針對 後續掃黑部分,本署將全力支持,也會從嚴辦理。
- (四)士林地檢署發言:本署立場與北檢相同,該案件發生後,本署亦召開多次會議,除了積極查緝黑道幫派以外,檢察長特別指示由 主任檢察官和掃黑組的檢察官,與北市刑大及各分局偵查隊長成 立 LINE 群組,有任何狀況立即聯繫。
- (五)研考會發言:本次治安會報多項指標增加,雖與疫情解封及民眾活動增加相關,惟發生的原因可以更細緻討論,應與疫情前(109年與110年5月以前)發生數據為比較,全般刑案與疫情前同期相比,增加幅度不大,惟竊盜、毒品和酒駕發生數,與疫情前相比較為增加,特別是竊盜犯罪,與109年同期發生473件和110年同期發生353件相較增加不少,相信疫情前該現象就存在,應就發生原因作更精進的探究。換言之,本期與去年相比幾乎均增加是可以理解,但應與疫情前正常生活犯罪指標相比,作出相對應策進作為較有參考依據。
- (六)副市長發言:警察局同仁辛苦了,剛研考會主委所提,竊盜犯罪

發生,往往與毒品犯罪有很大的關係,因毒品買賣易衍生竊盜犯罪,在新北市和高雄市都有這樣的連結現象,因為毒品危害社會甚鉅,尤其是對青少年影響甚遠,對此,希望警察局對兩者關連性提出分析報告。

(七) 主席裁示:

- 有關全般刑案發生數為六都最高,請警察局針對熱時熱區熱點加強防制、妥適規劃勤務以嚇阻犯罪發生。
- 2. 有關竊盜部分,因本市位於交通、工商活動之都會區,加上疫情 趨緩人潮湧現,普通竊盜如市街商店等順手牽羊案件,較去年同 期增加,除研考會所提與疫情前相比仍增加,另李副市長所提與 毒品犯罪相關聯之外,其實竊盜犯罪對市民感受係最直接,不論 是居家或是攤販店家而言,雖其財損金額不大,但對市民感受治 安穩定與否最為直接,請各局處同仁加強防制。
- 3. 有關詐欺部分,非常感謝警察局同仁的努力,在許多場合透過各種多元管道,積極努力宣導,成效顯著。針對新型態詐騙手法,例如 ChatGPT 人工智慧,許多民眾下載 APP後,進入介面自動導入新網頁,註冊帳號及輸入卡號後遭自動扣款,官方只有網頁版沒有 APP版,請各局處持續針對此類新型態詐騙多利用各式場合向民眾宣導,減少民眾受騙。
- 4. 有關毒品犯罪,如同李副市長所提,請警察局分析相關毒品犯罪 與竊盜關聯性,於下次治安會報提報,另外對網路販毒案件強力

打擊,並於社群平臺、通訊軟體等管道加強蒐證,打造無毒網路環境。

- 5. 有關黑道幫派部分,針對幫派高調舉辦春酒餐宴等活動,加強期前情蒐及約制作為,並於現場強勢執法,展示警方打擊幫派囂張氣焰之決心,針對轄區黑道幫派經營、圍事之行業場所執行掃蕩,並與市府相關單位配合聯合稽查實施「第三方警政」,採取刑事及行政處分雙管齊下,剷除幫派組織依附營生行業,並針對轄內幫派不法案件深入查察,溯源刨根追查幕後首要,聚焦掃蕩,斷絕金流,宣示打擊幫派之決心。
- 二、犯罪預防工作報告(警察局犯罪預防科):略
 - (一)警察局局長發言:有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,由本局負責主導,自製反詐圖文、影音讓民眾了解詐騙型態,如 ChatGPT或是近期普發 6000 元等防詐宣導素材,希望藉由該會議,透過市府各局處廣為宣傳,不論各種群組或是各種場合,幫忙傳播各種識詐宣導,希望讓市民減少被詐騙的狀況。

(二)主席裁示:

1. 請警察局持續針對高發詐騙手法及被害者背景進行分析,加上近期配合中央普發 6000 元及相關地方機關加碼活動,提出分層、分齡、分眾等相關反詐宣導素材,例如年長者,經常透過 LINE 群組點開不明連結而遭到詐騙,可以針對是類被害者等資料進行分析,加強反詐騙的宣導。

- 社區防衛體系,所謂「警力有限,民力無窮」,請警察局持續輔 (宣)導本市各里、社區及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隊,以民間自組 性之治安防衛量能,配合警察局各分局、保安警察大隊的多層巡 邏網,共同維護本市治安之平穩。
- 3. 有關住宅竊盜案件,請警察局須針對易發生住宅竊盜案件之熱 區,加強「治安風水師檢測」,讓民眾能安居;對於發生之案 件,亦須積極偵辦,以安民心。

肆、專題報告:

- 一、 危機處理小組(CIT)介紹(消防局) : 略
 - (一)衛生局發言:有關消防局簡報第11頁所提,危機處理小組中衛政部份,以精神衛生角度觀之,在精神衛生法修法前,北市已在民國88年10月成立臺北市緊急個案醫療小組,其成立概念即是消防局所提CIT,換言之,本市緊急個案處理小組自88年運作以來,在警消接獲通報抵達現場,當下無法判斷滋擾對象精神狀態,警消人員第一時間可以透過系統查詢,確定為精神個案,當下即可護送就醫,如果查詢未果,滋擾對象為疑似精神個案,或是有自傷傷人之虞,緊急個案處理小組可抵達現場進行評估,以協助後續處理,目前該項機制運作下來,本局與警消單位皆保持24小時網絡聯繫,以上說明。
 - (二) 警察局局長發言:社區中有關精神病患的問題,是民眾最為關注,也是急需緊急處理的狀況,目前本局處理是類個案遇到的困

難,遇夜間或深夜時段無法立即判斷滋擾對象是否為精神個案, 導致無法後續護送強制就醫。處置過程中,警消同仁的安全也是 很重要的,除了安全裝備以外,也請衛生局可以在第一時間判斷 是否為精神個案。

(三) 主席裁示:

- 所謂精神病患,或是稱思覺失調患者,造成臺灣社會層出不窮的傷人事件,我在立法院期間不斷推動精神衛生法修法,終於在111年完成三讀通過,修法過程中,發生鐵路警察李承翰事件引發社會關注,如同警察局長所提,如何判定為精神個案是需要非常專業人員協助,也是警消人員目前所面臨的困難,這需要衛生及社政介入。中央修法業已通過,地方政府執行上,相關教育訓練需定期的舉辦,教育訓練的過程及成果,請消防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報。
- 2. 本市雖已優於全國訂定「臺北市社區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送醫作業流程」,提供第一線執勤人員執行疑似精神病患的送醫協助。然而第一線人員在現場如何評估、溝通及確保安全、降低風險,亟需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指導與協助,請衛生局提供師資等資源,協助教育訓練課程。中央修法過後,地方政府承擔執法責任,第一線警消人員承受極大的壓力,臺北市既為首善之都,應儘快進入狀況,透過相關訓練讓第一線警消人員,能為確保自身安全,即刻判斷以及後續處置。

- 3. 社會局於「本市社會安全網絡」的個案研討會中,針對相關個案研討,其實掌握相關個案也很重要,相關個案訊息也須讓相關局處知悉,提前予以預防及預判,以提升第一線警消人員面對精神病患的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二、高噪音車輛稽查管制作業(環保局):略
 - (一)警察局局長發言:有關改裝汽機車所造成的噪音,本局會配合環保局稽查,另外針對深夜時間有改裝汽、機車擾民情形,因違規車輛車速快不易追查,縱使有同仁在現場,為了安全也不鼓勵追車,本局可以提供經查發生路段、時段予環保局,裝設移動式聲音照相系統,增加取締機會,並以車追人,澈底根除改裝擾民惡習。

(二)主席裁示:

- 請警察局盤點易發生改裝汽、機車噪音擾民路段、時段供環保局 參考裝設移動式聲音照相系統。
- 為有效管制本市車輛噪音,請環保局與警察局共同合作,持續加強取締作業,以維市民居家環境安寧。

伍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:

一、感謝各局處同仁辛苦,維護臺北市治安不遺餘力,從本期(112 年1-2月)治安狀況,全般刑案、暴力、竊盜、詐欺犯罪發生數 均較去年同期呈微幅上升趨勢,雖與疫情解封民眾恢復以往經濟 相關,但還是請警察局和其他各局處做好相關準備,因為疫情之後,市民歡喜迎接新生活,勿讓市民感覺治安下滑,請各位同仁注意。

- 二、臺北身為首善之都,在六都各項評比比較中,希望各項評比均能 以名列前茅為目標。
- 三、最後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,防制犯罪維護治安上面,著重細節或小地方最讓民眾有感,例如銀行行員因為細心多問一句,即阻止一件詐欺案件發生,所以在防制作為上面用心很重要,跟各位同仁勉勵。

柒、會議結束:11時10分